

#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1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研究生安心完成學業、鼓勵研究生參與系內教學與服務而設置，其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無對價之僱傭關係非為勞務報酬。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為需參與本系所服務，擔任教學助理、行政助理工作。
- 第三條 發放金額依據每年度全院獎助學金之總額以前一會計年度學校實收學雜費收入之固定比例為基礎，由學務處依前一會計年度學雜費收入及研究生人數等進行分配，其公式另訂之。
- 第四條 為獎勵優秀學生報考本系博士班，經招生考試及推甄入學就讀之第一年，篩選後之優秀新生1-3名，每月合計不超過3萬元獎助金。若該生具在職身分，則不予獎勵。
- 第五條 本系(所)分配之獎助學金須先扣除第四條獎學金後，得於總額度內，由系務會議決定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之發放比例、碩、博士生分配基數、金額、名額、月份及對象等。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全職學生身份者（在職生不得領取）。申請人應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書，經審核後，須於每月12日前造冊後送學務處，以利每月1日發放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
- 第七條 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共二大類：  
第一類為協助本系所教師開課課程（含醫工系大學部）之教學助理，其執行之事務由系所課程委員規劃督導。  
第二類為協助本系所執行行政事務由系主任負責督導。  
以上支出須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  
\*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事者，依情節輕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與以扣減、中止或追繳所領取之獎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不符。  
二、 工作不利、行為不當或態度欠佳。  
三、 缺席或擅自請人兼代職務。  
四、 其他有違獎助學金發給目的之行為。
- 第八條 本系(所)需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